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4月28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4月19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3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3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5
選舉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8
推薦意見	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監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或「本次會議」	指	本行將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張毅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曉岱女士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李莉女士
竇洪權先生
史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林志軍先生
張為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i)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及 (iii) 選舉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以上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繳 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其他貨幣性 收入	
董事(2024年年末在任)						
張金良	董事長、執行董事	93.30	24.37	-	否	
張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62.20	17.11	-	否	
紀志宏	執行董事	83.97	23.59	-	否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芳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李璐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米歇爾·馬德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威廉·科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	-	否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繳 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	否
詹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	-	-	否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	-	-	-	否

2024年度離任董事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23.32	5.45	-	-	否
邵敏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	-	-	-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4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 2024年度，董事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 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及李璐女士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上表中所列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經本行董事會選舉並經金監總局核准，張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 (2)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張毅先生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經本行董事會選舉並經金監總局核准，張毅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3)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自2024年6月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金監總局核准，林志軍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因年齡原因，田國立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6) 因工作變動，邵敏女士自2024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因任期屆滿，鍾嘉年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3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4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繳 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監事(2024年年末在任)					
林鴻	股東代表監事	112.64	29.64	-	否
劉軍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29.00	-	-	否
劉桓	外部監事	27.00	-	-	否
賁聖林	外部監事	25.00	-	-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4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2024年度，監事均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5.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6. 本行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和《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金監總局已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行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承接監事會職權，林鴻先生、劉軍先生、趙錫軍先生、劉桓先生和賁聖林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5年12月23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

選舉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現提名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孫孝坤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孫孝坤先生將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孫孝坤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6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國家開發銀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監事長；2010年10月至2016年6

董事會函件

月先後任國家開發銀行風險管理局副局長、信息科技局副局長兼數據運行中心主任、信息科技局副局長兼開發測試中心主任、人事局副局長。孫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90年獲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孫孝坤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孫孝坤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已於2026年4月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審議。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會議登記時間為2026年4月29日14:10至14:5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4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刊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4月28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4月1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方式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14:5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 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3. 選舉孫孝坤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有關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竇洪權先生及史劍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次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4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4月28日14:50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4月1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可於2026年4月26日或之前，將與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本次會議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8. 本次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次會議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